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31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3日以深社保职养金申不受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于1983年7月应招到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作，建立了完整的个人档案，档案记载的出生年月为1960年10月。档案记载的年龄与身份证记载的年龄不相符，但依照劳社部发〔1999〕8号《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并不影响申请人按档案记载的年龄退休。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人出生日期认定事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3号）的有关规定，其出生日期的确定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为准。该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从表面上看，该通知内容无可厚非，但其实际操作却将办理退休手续纳入到社保手续范畴，职工退休年龄的认定一概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为准，并剔除了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申不受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正常退休”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并提交了《养老金申请表》及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经审核，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及户口簿载明的出生时间为1961年9月，认定申请人的情况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的规定，决定对其养老金申领申请不予核准，并作出涉案《决定书》。

二、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主张按照原始档案的记载和有关规定，其出生年月为1960年10月，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

首先，《深圳市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这一条件，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对职工退休年龄进行了规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此，申请人的退休年龄应满六十周岁。

其次，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记载其出生时间为1961年9月，但其主张其档案记载出生日期为1960年10月，因此，对于申请人出生时间的认定影响到其是否在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时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以，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出生时间的认定应以身份证记载为准亦或是以档案记载为准，申请人主张其出生时间应以档案记载为准。被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规定：“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申请人提及其出生日期的认定应适用劳社部发〔1999〕8号及其他文件中“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认定的出生时间相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为新法且法律位阶高于劳社部发〔1999〕8号等文件，因此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人出生日期认定事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3号）亦明确了“参保人在市社保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时，其出生日期的确定以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

最后，身份证上所记载的出生日期是公民出生日期的法定记载凭证，申请人若认为自己的真实年龄并非其身份证上记载的年龄，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其出生日期的认定问题。

经查：2020年10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正常退休”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并提交了《养老金申请表》及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经审核，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及户口簿载明的出生时间为1961年9月，作出深社保职养金申不受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情况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的规定，决定对其养老金申领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的出生日期是1960年还是1961年。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可以证实申请人的出生日期为1961年9月10日，据此时间计算申请人于2021年9月满6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申不受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依法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职养金申不受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